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载于 A/C.4/63/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将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3/100 和 Add. 1)。¹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方案,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项目的大致日期以及为审议每个项目分配的会议场数。
3. 大会决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休会,还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至迟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完成工作(见 A/63/250,第 10 和第 11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用下列审议议程项目的大致日期作为临时准则,但有一项理解,即可酌情定期对临时准则进行订正。委员会还将合并审议议程上的具体项目,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分配的会议设施。如下文所示,会议事务处为委员会分配了 24 场会议,并促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如委员会想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委员会仍需在下文指示日期和时间内开展工作。

¹ 大会通过的议程项目最后一览表,见 A/63/251 号文件。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工作安排	10月2日-上午 (1场会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33)	10月6日至10日-下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34)	10月6日至10日-下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35)	10月6日至10日-下午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36)	10月6日至10日-下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37)	10月6日至10日-下午(5场会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28)(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处就其工作进行互动对话,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3日-上午 10月14日-上午 10月15日-上午 (3场会议)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27)(与秘书处就其工作进行互动对话,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6日-上午 (1场会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110)(下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方案规划(项目119)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32)(与秘书处进行互动对话,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7日-上午 10月20日-下午 10月22日-下午 (3场会议)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31)(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所列问题与秘书处进行互动对话,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23日-下午 10月24日-上午 10月27日-上午 10月28日-上午 (4场会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29)(问答时间,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29日-上午 10月30日-上午 10月31日-下午 (3场会议)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0)	11 月 4 日-下午 11 月 5 日-上午 11 月 6 日-上午 (3 场会议)
对项目 29 和 30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1 月 7 日-上午 (1 场会议)
共计	24 场会议

5. 主席在编制上述时间表时考虑到了下列因素：

(a) 按照既定程序和惯例并根据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不妨就议程项目 33、34、35、36 和 37 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并就议程项目 27、28、29、30、31、32、110 和 119 举行单独辩论，但有一项理解，即各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将分别审议；

(b) 对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听询将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期间尽早举行，主席建议委员会把请愿人听询安排在 10 月 7 日和 8 日两天的会议上；

(c) 将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其唯一目的是对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d) 将项目 119 “方案规划”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把该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委员会将重新审议这一项目。

6. 如果委员会同意上述暂定工作方案，并为方便委员会工作起见，主席建议就议程项目 33、34、35、36 和 37 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于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6 时截止登记。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就余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作出决定。

7.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63/250 号文件第二节 B 至第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决定。

8. 还请委员会成员铭记大会的决定，即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上午和下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始。还请各成员注意，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以便让主席宣布开会并进行辩论(见 A/63/250，第 12 和 15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场数有限，建议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但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例外，可延长至 15 分钟。

10. 在委员会发言需提供讲稿 300 份，以分发给各代表团、专门机构、观察员、口译员和记录编写员。应在发言前最少提供 30 份讲稿，以协助秘书处提供最佳服务。
 11.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项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 4/63/INF/1 号文件，并将按需要增订。
-